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加快海外业务发展,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为切实履行前期所作承诺之所需,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晶科电力(香港)有限公司拟以 2,228 万美元的交易对价收购 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Sweihan 控股”)5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最终持有阿布扎比 1,20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 20%股权。

阿布扎比 1,200 兆瓦光伏电站是目前全球已建成的单体规模最大的光伏发电项目。除该电站外,公司另外持有建设中的规模为 2,100 兆瓦的阿联酋光伏发电项目 20%权益。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同时拥有目前全球规模最大的两个光伏发电项目各 20%的权益,对公司提升在海外光伏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开发海外业务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和胡建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收购 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71)。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晶科香港拟以 2,228.00 万美元的交易对价收购 Sweihan 香港持有的 Sweihan 控股 50%股权。Sweihan 控股持有阿布扎比 1,200 兆瓦光伏电站(以下简称“Sweihan 电站”)的运营平台公司 Sweihan PV Power Company PJSC(以下简称“项目公司”)4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最终持有 Sweihan 电站项目公司的 20%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晶科能源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1,759.41 万元(不含本次,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收购,尚需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委、商务部门等)备案或批准。本次收购亦需获得标的公司的另一方持股股东、Sweihan 电站项目公司其他股东、购电方阿联酋水电公司(EWEC)(前身为阿布扎比水电局)以及项目融资贷款机构的书面同意。综上,本次股权收购的交割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交易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加快海外业务发展,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为切实履行前期所作承诺之所需,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的全资孙公司 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晶科香港”)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与 JinkoSolar Sweihan (HK) Limited(以下简称“Sweihan 香港”)签署了《股份及债权买卖协议》,晶科香港拟以 2,228.00 万美元的交易对价收购 Sweihan 香港持有的 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Sweihan 控股”或“标的公司”)50%股权。Sweihan 控股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和日本丸红株式会社为投资开发 Sweihan 电站而联合设立的合资公司,晶科能源和日本丸红株式会社各间接持有 Sweihan 控股 50%股权,本次收购标的为晶科能源间接持有的 Sweihan 控股 50%股权。Sweihan 控股持有 Sweihan 电站项目公司 4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最终持有 Sweihan 电站项目公司 20%的股权。

Sweihan 电站是目前全球已建成的单体规模最大的光伏发电项目。除 Sweihan 电站外,公司另外持有建设中的规模为 2,100 兆瓦的阿联酋光伏发电项目 20%权益。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同时拥有目前全球规模最大的两个光伏发电项目各 20%的权益,对公司提升在海外光伏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开发海外业务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Sweihan 香港为晶科能源的全资下属企业,晶科能源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Sweihan 香港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除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JinkoSolar Sweihan (HK) Limited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4 日

注册地:香港

注册资本金:10,000 港币

董事:李仙德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股东结构: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 Sweihan 香港 100%股权。

关联关系介绍:Sweihan 香港为晶科能源的全资下属企业,晶科能源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Sweihan 香港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主要财务数据:经港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 年 12 月 31 日,Sweihan 香港的资产总额为 35,458 万港币,资产净额为 -3,945 万港币;2019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0 港币,净利润 -2,514 万港币。(单体报表数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类别为收购股权,本次收购标的为 Sweihan 香港持有的 Sweihan 控股 50%股权。

(二)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24 日

公司编号:186306

注册地:阿联酋贸易自由区

注册资本金:317,226,910 阿联酋迪拉姆

董事:李仙德、陈康平、BAI XIAOSHU、Carlos Alcazar Santos、Yasuhiro Toyoda、Takeshi Hiramatsu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电力能源方面的股权投资

股东结构:Axia Power Holdings BV 和 Sweihan 香港各持有 Sweihan 控股 50%股权。Axia Power Holdings BV 为日本丸红株式会社控制的下属企业。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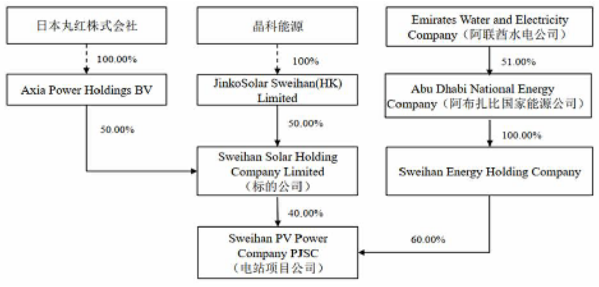
日本丸红株式会社
100.00%
Axia Power Holdings BV
50.00%
晶科能源
100%
JinkoSolar Sweihan(HK) Limited
50.00%
Emirates Water and Electricity Company(阿联酋水电公司)
51.00%
Abu Dhabi National Energy Company(阿布扎比国家能源公司)
100.00%
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标的公司)
Sweiha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40.00%
60.00%
Sweihan PV Power Company PJSC(电站项目公司)

(三)权属状况说明

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Sweihan 电站位于阿联酋阿布扎比酋长国东部,占地面积约 8 平方公里,该地区是世界上辐照度最高的几个地区之一,拥有极佳的光照条件。Sweihan 电站总规模 1,200 兆瓦,晶科能源和日本丸红株式会社组成联合体于 2016 年 9 月以 2.42 美分 / 度的报价中标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8.7 亿美元,其中贷款额 6.5 亿美元,股本金 2.2 亿美元,阿布扎比国家能源公司(由阿联酋水电公司持有 51%股权)、晶科能源和日本丸红株式会社的权益占比分别为 60%、20%和 20%。

Sweihan 电站于 2017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建成并网投入商业化运营。根据 Sweihan 电站项目购电协议的约定,Sweihan 电站并网投运后的 25 年内,所发电量全部出售给阿联酋水电公司。

Sweihan 电站是迄今为止已建成的全球最大的地面光伏电站,可服务超过 9 万人用电需求,预计每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 百万吨,相当于减少 20 万辆汽车行驶的排放量,是阿布扎比地标性的绿色项目。

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Sweihan 电站项目公司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81,121,894.78 美元,净资产 192,534,131.90 美元;2019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46,829,985.30 美元,净利润 17,503,402.47 美元。(以上数据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美元对阿联酋迪拉姆汇率折算)

(五)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美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77,090,145	44,625,639
净资产	76,936,277	44,577,659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6,897,064	157,265

(以上财务数据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确认所得,其中 2019 年年度财务数据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标的公司 2020 年 6 月末的净资产较 2019 年末的净资产出现一定幅度变动,主要系因美元利率下跌,导致标的公司利率掉期合同亏损而影响其他综合收益所致。Sweihan 电站经营情况良好,标的公司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金额较低,主要系 Sweihan 电站技改完工初期设备调试固化,2020 上半年发电相对较小,其发电及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六)其他情况说明

1、根据《股份及债权买卖协议》的约定,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尚需征得 Sweihan 控股的另一方股东 Axia Power Holdings BV、Sweihan 电站项目公司其他股东 Sweihan Energy Holding Company(阿联酋水电公司间接控股的下属企业)和项目融资贷款机构的同意。

2、Sweihan 电站于 2019 年 4 月并网投运,根据购电协议的约定,Sweihan 电站在并网投运后三年内存在股权转让限制,本次交易还需取得购电方阿联酋水电公司的同意。

3、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晶科能源于 2019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及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约定:(1)晶科能源将在不违反境外光伏电站项目所在国相关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 12 个月内,积极磋商并与具有适宜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企业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类似文件,转让晶科能源直接 / 间接持有 Sweihan 电站项目全部权益。(2)鉴于 Sweihan 电站项目在并网投运后三年内存在转让限制及最低持股比例要求,晶科能源将与阿布扎比水电局积极磋商以调整股东协议,并取得其同意晶科能源转让其所持 Sweihan 电站项目股权的批准,以促使晶科能源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的 6 个月内按照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如在前述期间未取得阿布扎比水电局(现更名为“阿联酋水电公司”)同意,则晶科能源将在 Sweihan 电站项目并网投运满三年之日起的 6 个月内按照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因此,本次交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对前期所作承诺的具体落实。

(七)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因交易对方对 Sweihan 电站项目公司和标的公司不具有控制权,无法获得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或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参考标的公司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的账面净资产数值,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以标的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数对应的 50%收购比例作价。交易价格综合考虑了美元利率变动对标的公司净资产数额的影响,定价公允、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及债权买卖协议》由 Sweihan 香港和晶科香港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共同签署,主要条款如下:

(一)协议主体:

卖方:Sweihan 香港

买方:晶科香港

(二)交易标的:卖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0%股权。

(三)交易价格:双方同意标的公司 50%股权作价 2,228 万美元。

(四)支付安排:分两笔支付,买方应于交割日支付 50%股权转让款,剩余 50%股权转让款须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五)交割日及交割先决条件:

1、双方同意,满足下列全部交割先决条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交割日,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利益及风险将于交割日从卖方转移给买方。

(1)Axia Power Holdings BV 对本次交易的书面同意文件;

(2)Sweihan 电站项目公司其他股东 Sweiha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根据《项目公司股东协议》的约定,对本次交易出具书面同意文件;

(3)项目贷款机构对本次交易的书面同意文件;

(4)阿联酋水电公司对本次交易的书面同意文件;

(5)买卖双方的内部决策机构同意本次交易。

2、双方应积极促成本次交易交割条件的达成,如在截止日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上述交割条件未能全部达成,则本次交易将不生效且不可实施,任何一方不得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提出赔偿。本协议不禁止卖方在截止日期之后与第三方订立股权出售协议。若卖方仍未能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前达成涉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股份权益的交易,则各方同意重新与对方接洽,并将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前以各方同意的公平市价完成交易。本条约定将对各方持续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不因本协议不可实施或被终止而失去效力。

(六)过渡期(2020 年 6 月 30 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内与股份权益有关的任何及所有损益均归卖方所有。

(七)争议解决:如有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八)违约:

1、如果违约方严重违反了协议条款,且在收到任何受损方要求违约方补救该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十四日内未能补救该等违约行为,则受损方有权取消本协议。但任何一方均不得在交割后取消或解除本协议,除非买方迟延支付交易价款超过 60 日。

2、买方如逾期付款,未支付部分应按年化 5%的费率承担滞纳金,并承担卖方因收取逾期款项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专家费、法庭费用和其他诉讼费。

3、买方延迟支付任何金额的交易价款超过 60 日的,卖方可单方面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买方立即返还股份权益,同时卖方可保留已收到的所有款项作为违约金。

(九)费用承担:协议双方应各自承担签署和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买方承担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而产生的任何股权转让税费(如有)。

(十)合同生效: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但本次交易须经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方才生效并可实施。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晶科能源间接持有的 Sweihan 电站 20%权益,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对前期所作承诺的切实履行。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同时拥有目前全球规模最大的两个光伏发电项目(已建成的 1,200 兆瓦光伏电站和建设中的 2,100 兆瓦光伏电站)各 20%的权益,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海外光伏市场的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海外业务开发和优化区域市布局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交易参考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价,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和胡建军先生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韩洪灵先生、彭剑锋先生和丁松良先生经事前审核,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收购 Sweihan 控股 50%股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对前期所作承诺的切实履行,且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海外光伏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海外业务开发和优化区域布局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该事项亦回避表决,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的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对前期所作承诺的切实履行,且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海外光伏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海外业务开发和优化区域布局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参考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价,定价合理、公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晶科科技本次收购晶科能源间接持有的 Sweihan 电站 20%权益,是晶科科技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前期所作承诺的切实履行;本次收购有利于晶科科技进一步提升在中东光伏市场的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海外业务开发和优化区域布局具有积极意义;本次交易各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已经晶科科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收购,尚需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委、商务部门等)备案或批准。

本次收购亦需征得标的公司的另一方持股股东、Sweihan 电站项目公司其他股东、项目贷款方以及阿联酋水电公司等各方同意,最终是否能完成交割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无法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交割,本次交易将不生效及不可实施,卖方有权向其他第三方出售标的股权。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签署协议后,卖方及公司将积极与上述相关各方沟通获取其书面同意意见。公司将积极关注交割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6、《股份及债权买卖协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 BAI XIAOSHU 先生和陈岩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BAI XIAOSHU 先生和陈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BAI XIAOSHU 先生和陈岩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BAI XIAOSHU 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陈岩先生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BAI XIAOSHU 先生和陈岩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 BAI XIAOSHU 先生和陈岩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2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海云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加快海外业务发展,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为切实履行前期所作承诺之所需,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晶科电力(香港)有限公司拟以 2,228 万美元的交易对价收购 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曹海云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收购 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71)。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7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东配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6 人,独立董事赵海鹏先生、尚贤女士、武俊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 5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04%股权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临 2020-077)。

本项议案事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赵海鹏先生、尚贤女士、武俊安先生的认可,并对本项议案表示一致同意。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马源先生、巩国顺先生、张电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临 2020-07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7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04%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收购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04%股权。
- 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为 1,224,496,772.01 元,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对价。
-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及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股权收购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能否取得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2018 年 7 月,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神马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对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尼龙化工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49%、51%。

2018 年 8 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神马股份、尼龙化工公司以及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简称“产业转型发展基金”)四方签订了编号为【JHHT-HNPMZZKGXY-001】的《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产业转型发展基金向尼龙化工公司增资 10 亿元(增资款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到账)。产业转型发展基金增资后占尼龙化工公司股权比例为 26.04%,神马股份、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和产业转型发展基金对尼龙化工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36.24%、37.72%和 26.04%。

2019 年 4 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与产业转型发展基金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编号为 gqsgxybcxy001),明确了神马股份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按原持股比例 49%、51%分别对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持有的尼龙化工公司 26.04%股权进行收购,即上市公司收购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持有的尼龙化工公司 12.7596%股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收购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持有的尼龙化工公司 13.2804%股权。

2020 年 9 月,神马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尼龙化工公司 37.72%股权已实施完成,神马股份、产业转型发展基金对尼龙化工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73.96%和 26.04%。

鉴于,产业转型发展基金对尼龙化工公司持股期限将于近期到期,神马股份将以现金方式全额收购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持有的尼龙化工公司 26.04%股权,其中,神马股份依据 2019 年 4 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与产业转型发展基金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现金收购方式按原持股比例 49%对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持有的 26.04%股权进行收购,即收购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持有的尼龙化工公司 12.7596%股权,收购价格参考 2018 年 8 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与产业转型发展基金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确定;针对原应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收购的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持有的尼龙化工公司 13.2804%股权,约定由神马股份代为以现金方式收购该部分股权,将参考《股权收购协议》确定的价款支付给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按经双方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可且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评估机构评估的股权价值扣除支付给产业转型发展基金的价款后,差额部分支付给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如上述差额部分为负数,则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补偿给上市公司。

经神马股份、产业转型发展基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三方协商,神马股份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持有的尼龙化工公司 26.04%股权,收购价款总额为 1,224,496,772.01 元,其明细如下:

1、神马股份依据《增资扩股协议》、《股权收购协议》和《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收购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持有的尼龙化工公司 26.04%股权支付的本金对价为 10 亿元,该款项由神马股份直接支付给产业转型发展基金。

2、依据神马股份、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双方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神马股份代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收购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持有的尼龙化工公司 13.2804%股权评估值 734,496,772.01 元(依据中联评报字[2020]第 3187 号《资产评估报告》)扣除神马股份支付给产业转型发展基金的 5.1 亿元本金后,神马股份直接支付给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差额款为 224,496,772.01 元。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依据《股权收购协议》应向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支付的固定收购溢价款、浮动收购溢价款和补偿收益款,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直接支付给产业转型发展基金。

本次收购完成后,神马股份对尼龙化工公司持股比例将上升至 100%,尼龙化工公司将成为神马股份全资子公司。

产业转型发展基金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是本公司关联方,本次收购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二、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高新区建设路东段 706 号办公楼五楼西南 1、2 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南平煤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200 万元

公司成立时间:2018 年 3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MA450MU85Q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19.996
河南平煤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	0.017
深圳市前海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	0.005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0000	79.982
总计	900200	100.00

(三)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是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三、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

法定代表人:李毛

注册资本:1943209 万元

公司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83174252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二)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66,003.50	65.1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25,786.00	11.6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632.00	5.59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107,084.00	5.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72,006.00	3.71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53,542.00	2.7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534.00	2.75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773.50	2.00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848.00	0.92
总计	1,943,209.00	100.00

(三)关联方关系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本公司 65.17%的股权,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四、尼龙化工公司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河南平顶山建设路东段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赵铎

注册资本:2250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6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0000791G

(二)主营业务情况

经营范围:尼龙 66 盐及深加工苯系列产品、环己烷、己二胺、环己烯、硝酸、氧气、一氧化二氮、己二酸及相关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化工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和经营(有效期限: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聚对苯二甲酰对苯二胺树脂(对位芳纶树脂)、聚对苯二甲酰对苯二胺纤维(对位芳纶纤维)的生产经营;蒸汽、热水、冷水的生产及供应;水污染治理;金属及非金属废料的加工处置;场地及设备租赁;售电;己内酰胺、钢材、帘子布、化学纤维及其制品的经营;苯、己二腈批发(无存储)经营。化工、化学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安全阀定期校验;货运、建材销售。环己醇、环己酮、焦碳、氮气、氢气、色母粒、尼龙 66 切片的生产;技术开发服务。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租赁。

(三)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尼龙化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6,410	73.96
2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8,590	26.04
合计		225,000	100.00

本次交易后,尼龙化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100.00
合计		225,000	100.00

(四)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305 号《审计报告》(详见 2020 年 6 月 1 日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神马股份公告),尼龙化工公司 2019 年及未经审计的 2020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964,193,642.72	9,582,418,782.68
负债总额	2,971,408,388.79	4,694,428,089.2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992,785,253.93	4,869,691,075.55
所有者权益总额	4,992,785,253.93	4,887,990,693.45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473,845,752.65	5,355,190,984.67
利润总额	155,460,488.55	538,961,711.08
净利润	138,168,559.17	461,420,63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168,559.17	478,224,690.01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持有的尼龙化工公司 26.04%股权。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神马股份、产业转型发展基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三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价格为 1,224,496,772.01 元,定价依据详见本公告“一、交易概述”部分。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能够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在尼龙化工公司享有的权益比例,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进一步提高,有助于推进上市公司与尼龙化工公司深度融合,促进协同效应的发挥,同时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对尼龙化工公司的管控能力,提升公司对尼龙化工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本次交易前,尼龙化工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已将尼龙化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对尼龙化工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动。本次投资以本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从长远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务拓展方向,风险可控。但尼龙化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对尼龙化工公司的风险管控,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战略,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收益。

八、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04%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马源先生、巩国顺先生、张电子先生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持有的尼龙化工公司 26.04%股权,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对尼龙化工公司的管控力度,提高尼龙化工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内容客观真实,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将该项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北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04%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0 年 11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10	神马股份	2020/1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类别:A 股股东

2、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办理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身份证的复印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11 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3:30——6:00

4、登记地点:公司北大门(平顶山市建设路中段 63 号)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范维 陈立伟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传真:0375—3921500

邮编:467000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04%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知情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买卖股票情况自查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2020-07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吉翔股份股票的核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公告本次重组预案并复牌之日至公布终止本次重组之日,即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中天引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主要交易对方自然人、法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前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成年子女)。

三、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述纳入本次自查范围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交易类别
姜南	交易对方监事刘晓芸之子女	2020.03.24	1,700	1,700	买入
		2020.03.25	1,000	2,700	买入
		2020.03.26	8,100	10,800	买入
		2020.04.01	10,800	0	卖出
		2020.05.14	5,700	5,700	买入
		2020.06.03	5,700	0	卖出
		2020.06.22	66,500	66,500	买入
		2020.07.03	66,500	0	卖出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交易类别
古国雄	交易对方之董事	2020.04.27	68,600	68,600	买入
		2020.04.28	68,600	0	卖出
肖明英	标的公司监事卿宇之配偶	2020.07.03	1,000	1,000	买入
		2020.07.06	1,000	2,000	买入
		2020.07.13	2,000	4,000	买入
		2020.07.14	4,000	0	卖出
		2020.07.21	2,000	2,000	买入
		2020.07.23	2,000	0	卖出
		2020.08.06	2,000	2,000	买入
		2020.08.21	2,000	0	卖出

针对上述买卖情况,上述人员均出具了关于买卖吉翔股份股票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姜南就核查期间姜南买卖吉翔股份股票事宜已出具《关于买卖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和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姜南承诺:“在吉翔股份本次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本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吉翔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保证本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本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2、古国雄及其配偶郑美茹就核查期间古国雄买卖吉翔股份股票事宜已出具《关于买卖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和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古国雄承诺:“本人担任吉翔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交易对方之一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在吉翔股份本次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本人未透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吉翔股份股票或操作吉翔股份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上述股票交易中的买入行为,系本人配偶郑美茹通过本人股票账户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在发现其买入吉翔股份股票后第一时间卖出该等吉翔股份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保证本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本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郑美茹承诺:“上述股票交易中的买入行为,系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并通过本人配偶即古国雄股票账户进行的操作,本人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之后古国雄发现本人用其账户买入吉翔股份股票后立即卖出该等吉翔股份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保证本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本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3、卿宇及其配偶肖明英就核查期间肖明英买卖吉翔股份股票事宜已出具《关于买卖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和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卿宇承诺:“在吉翔股份本次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本人未透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吉翔股份股票或操作吉翔股份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保证本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本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肖明英承诺:“在吉翔股份本次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本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吉翔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保证本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本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在上述人员访谈回复以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真实、准确且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吉翔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

五、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事务所认为:在上述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访谈回复真实、准确且完整的情况下,肖明英、古国雄及姜南在核查期间买卖吉翔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133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2:0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姚培武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494 人,实际出席 472 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86,333,310 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96.162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333,31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为做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根据相关法规以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同意设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委会成员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333,31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结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同意选举聂结杏先生、文俊宇先生、沈超先生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333,31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为了保证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开立并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按照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7、授权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增加持有人的建议;

8、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9、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0、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 司股票进行变现,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将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

11、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2、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文件;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134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0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2020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2:3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聂结杏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381 人,实际出席 355 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0,177,283 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78.190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77,283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为确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序实施,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相关事宜如下: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解锁后,在存续期内,授权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情况决定是否出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

在下列期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授权管理委员会组织制定、批准并实施具体清算、分配方案;同时,授权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实际需要,对具体清算、分配事宜(包括提前部分分配)进行方案制定、调整、修订。管理委员会在锁定期届满解锁后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股票,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后所得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一起进行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提前部分分配,个人所得税由持有人各自承担)。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公司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处置后的资产纳入持股计划清算资产。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期持股计划自行终止,不需再召开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本期持股计划终止事宜。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